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建議發行A股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5至17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I-1
附錄二 –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II-1
附錄三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III-1
附錄四 – 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本公司採取填補措施與 相關主體的承諾	IV-1
附錄五 – 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V-1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於會上授出(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於科創板上市
「《管理辦法》」或 「《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9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331)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 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及I-NOVALimited，且彼等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多於20%的A股(即70,936,352股A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發行價」	指	具「II.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A股— (v)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準則」一節賦予的涵義
「建議發行方案」	指	關於建議發行的發行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建議發行的定價基準日
「建議發行預案」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建議發行」	指	建議在一般授權限額內向不多於35名特定對象(含35名)發行不超過70,763,170股A股，所得款項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55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前次募集資金 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董事長)

房健民博士

何如意博士

林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金先生

郝先經先生

馬蘭博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A股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發行及下文所列其他相關事項的若干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1) 關於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條件的議案；

- (2) 關於建議發行方案的議案；
- (3) 建議發行預案；
- (4) 關於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 (5) 關於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 (7) 關於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本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8) 關於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及
-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建議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II.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A股

(1) 關於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條件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條文，並在內部審查的基礎上參考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符合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具有相關資格及條件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該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2) 關於建議發行方案的議案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i)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為以人民幣計值且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

(ii)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發行將以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建議發行後，於同意註冊文件有效期內的適當時機發行股份。

(iii) 特定對象及認購方式

建議發行的特定對象不得超過35名(含35名)，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任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其管理的兩隻以上產品認購股份的，將被視為一個特定對象。屬信託公司的特定對象僅可以自有資金認購股份。

最終特定對象須於建議發行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授出的授權連同詢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倘進行建議發行當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文件對特定對象有其他規定，則須遵從有關規定。

建議發行的所有特定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並以同一價格認購建議發行的股份。

(iv)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數目乃按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除以建議發行的發行價釐定，同時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0,763,170股股份(含本數)，將不超過建議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總股本的13%。最終發行股份數目乃視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股份數目上限而定。在上述範圍內，最終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最終發行價須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釐定。

於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當日起至發行日期間，倘本公司授出紅股、資本儲備轉註冊資本或進行任何其他除權活動及發生其他事件導致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有所變動，則須對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倘將向建議發行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動或根據發行註冊文件的規定而調整或削減，則須對向建議特定對象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進行相應調整或削減。

(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準則

定價基準日為建議發行的發行期首日。建議發行的發售價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包括定價基準日）A股股票交易平均價的80%（「**最低發行價**」）。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平均價相當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總成交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總成交量。倘於20個交易日內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活動導致股價調整，則須按除權或除息活動所調整的價格對有關調整前的交易日的買賣價進行相應調整。

於建議發行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文件後，建議發行的最終發行價須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並根據詢價結果、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而釐定。最終發行價不得低於最低發行價。

(vi) 禁售期

建議發行完成後，特定對象將予認購的股份須受自建議發行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自建議發行完成起至禁售期結束期間，特定對象取得的本次建議發行的股份因本公司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禁售期結束後，轉讓及買賣特定對象基於建議發行所取得的股份還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vii)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包括發行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2,550百萬元（包括本數），而扣除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	所得款項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建議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新藥研發項目	294,645.99	255,000.00
	總計	294,645.99	255,000.00

在收到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後，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述建議投資金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可按照實際情況（例如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進度及資本需要）對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特定投資項目、優先次序及各項目的特定投資金額作調整及最終決定，並動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補足差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述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範圍。

為確保動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投資項目的過程順利及保障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先根據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投資項目實際情況需要先投入自行籌集的資金，並於所得款項到位後，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以所得款項置換已投資的資金。

倘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動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規定而調整，則須對有關所得款項進行相應調整。

(viii) 股份上市地點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買賣。

(ix) 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建議發行完成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建議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x) 建議發行相關議案的有效期

與建議發行有關決議案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20%。倘一般授權到期前尚未就建議發行獲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或登記，則仍可於下年度的一般授權範圍內進行建議發行，前提是建議發行的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範圍，且本公司無須就一般授權的範圍召開另一場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重新考慮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事項。

該等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逐項審議批准。

(3) 建議發行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項下的條文，本公司已編製建議發行預案，其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披露。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4) 關於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項下的條文，本公司已編製有關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5) 關於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已編製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已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在審視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後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1486761_J05號）。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7) 關於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本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為保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分析，並提出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有關各方已作出相應承諾，以確保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8) 關於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3號)及《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編製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改善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過程和機制，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提高分紅回報的透明度，為投資者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回報，同時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即未來發展需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建議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為合法、高效地完成建議發行，並根據市況確定建議發行方案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決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全權辦理與建議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間、發行數量、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ii)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呈報、執行與建議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等；
- (iii) 辦理建議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建議發行、上市有關的材料，回覆證券監管部門或有關主管部門的問詢意見，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v) 具體組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v) 根據有關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建議發行完成前，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i)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辦理建議發行申報等事宜；
- (vii) 根據建議發行的實際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viii) 辦理建議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登記、鎖定和上市事宜；
- (ix)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授權董事會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或新的市場條件，對建議發行方案作相應調整；及
- (x)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辦理與建議發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申報、上市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本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III. 一般授權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應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最多20%（即70,936,352股A股）。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

IV. 建議發行的先決條件

建議發行須待(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ii)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iii)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V. 建議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4,332,083股股份，包括189,581,239股H股及354,750,844股A股。本公司於(i)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假設(a)已發行最多70,763,170股A股；及(b)除建議發行外，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建議發行完成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一致行動人士	193,002,583	54.41%	35.46%	193,002,583	45.36%	31.38%
其他A股持有人	161,748,261	45.59%	29.71%	161,748,261	38.01%	26.30%
建議發行項下擬發行A股 的目特定對象	0	0.00%	0.00%	70,763,170	16.63%	11.50%
已發行A股總數	354,750,844	100.00%	65.17%	425,514,014	100.00%	69.18%
H股						
一致行動人士	25,229,041	13.31%	4.63%	25,229,041	13.31%	4.10%
其他H股持有人	164,352,198	86.69%	30.19%	164,352,198	86.69%	26.72%
已發行H股總數	189,581,239	100.00%	34.83%	189,581,239	100.00%	30.82%
已發行股份總數	544,332,083	-	100.00%	615,095,253	-	100.00%

附註：

- (1) 上表若干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此表中所列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取整所致。

預計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VI.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VII. 進行建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完全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將加快本公司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增強本公司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拓展自身在研產品研發的深度和廣度，為實現更多產品的商業化奠定堅實基礎；同時通過本次發行，本公司將借助資本市場平台增強資本實力，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提高抗風險能力。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X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XI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謹啟

2024年3月29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昌生物」或「公司」)是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盈利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方案論證分析報告(以下簡稱「本論證分析報告」)。

本論證分析報告中如無特別說明，相關用語與《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中的含義相同。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背景

(一) 全球及中國生物藥行業規模增長迅速，市場前景廣闊

隨著創新藥審評審批利好政策、臨床需求增加、研發人員對於疾病致病機理更為深入的探索以及技術創新等有利因素的推動，全球生物藥市場預計未來仍將維持較高的增長速度，具備廣闊的市場空間和強勁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2年全球生物藥市場規模為3,638億美元，預計2022年至2026年將以復合年均增長率12.4%增長至5,809億美元，並進一步以復合年均增長率7.8%增長至2030年的7,832億美元。

中國是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中國生物藥市場增速顯著高於化學藥、中藥與整體醫藥市場同期增速。從中國生物藥臨床管線的發展趨勢而言，拓展藥品適應症是醫藥企業的重要業務佈局策略，亦將推動藥品在更為廣泛的患者群體中的應用，進一步推動生物藥市場規模的增長。在國家相關政策的引導和支持、我國生物藥的研發監管體系日益完善並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居民健康意識的提升、患者群體人數擴大、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的有利推動下，中國生物藥市場的增長速度遠高於全球市場同期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2年中國生物藥市場規模達到4,210億元，預計2022年至2026年將以復合年均增長率16.3%增長至7,698億元，並進一步以復合年均增長率10.5%增長至2030年的11,491億元。

(二) 產業政策推動國產創新藥不斷發展

近些年，我國出台一系列針對創新類藥物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政策，從藥品研發、藥品審批等環節給予優惠和支持，大力鼓勵藥企創新。2020年，經修訂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藥品上市許可優先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及《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陸續生效，對新藥研發、註冊流程、臨床試驗管理以及生產管理等環節進行了改革；2021年，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對在中國獲得上市許可的新藥相關發明專利給予了專利權期限補償；同年，《「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正式出台，把堅持創新引領作為基本原則，把創新作為推動醫藥工業高質量發展的核心任務，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構建開放創新生態，提高創新質量和效率，加快創新成果產業化，為醫藥工業持續健康發展打造新引擎，同時提出在抗體藥物領域，重點發展針對腫瘤、免疫類疾病等的新型抗體藥物；2023年，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審中心發佈《藥審中心加快創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審評工作規範（試行）》，以鼓勵研究和創製新藥、兒童用藥、罕見病用藥創新研發進程，加快創新藥品種審評審批速度，鼓勵新藥研發主體更加注重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同年，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談判藥品續約規則》，明確納入常規目錄管理規則、簡易續約規則的條件，完善醫保支付標準的調整細則，促進醫保談判向著科學化、規範化的方向發展。

隨著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深入，我國創新藥的研發環境迎來重大變化，具有真正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的創新藥企，特別是擁有領先技術能力的醫藥企業迎來了歷史性的發展機遇。

(三)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需求

作為一家具有全球化視野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與商業化創新、有特色的同類首創(first-in-class)與同類最佳(best-in-class)生物藥物，以創造藥物臨床價值為導向，為自身免疫疾病、腫瘤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疾病領域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臨床解決方案，以滿足大量尚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助於加快公司研發管線項目的臨床、臨床前研究並推動相關產品在國內外的上市進程，增強自身創新研發能力及核心競爭力，緩解公司研發及經營資金的緊張局面，有利於公司核心發展戰略的實現，推動公司業務經營的持續健康發展。

二、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方式為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二) 本次發行證券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1、 加快推進公司新藥研發管線進展，增強公司創新研發能力及核心競爭力

研發是創新藥企業的發展基石和核心競爭力。截至本論證分析報告出具日，公司已開發了20餘款候選生物藥產品，其中10餘款候選生物藥產品處於商業化(2款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臨床研究或IND準備階段，均為靶向生物創新藥。

生物創新藥行業屬於技術密集型產業，創新藥的開發及商業化競爭十分激烈，技術迭代升級較快，創新藥企業需不斷儲備拓展產品管線，增強研發的深度和廣度，為增強產品競爭力、業務持續增長提供保障。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佈局覆蓋多個重大疾病領域的產品管線，未來仍將維持相當規模的研發投入用於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試驗等藥物開發工作，以保證公司適應全球醫藥行業的技術發展特

徵，鞏固產品的市場地位，並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此外，公司面臨來自全球主要醫藥企業及生物技術企業的競爭，公司有必要加快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進度，加強核心管線的藥品研發能力。

通過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公司將加快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增強公司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拓展自身在研產品研發的深度和廣度，為實現更多產品的商業化奠定堅實基礎。

2、 增強資本實力，滿足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

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借助資本市場平台增強資本實力，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此外，資金實力的增強將為公司業務經營發展帶來有力的支持，在業務佈局、研發能力、長期戰略等多個方面夯實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推動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三、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一) 本次發行對象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後，由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並結合發行競價結

果，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發行時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對發行對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並以同一價格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適當。

(二) 本次發行對象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數量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的數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對象數量適當。

(三) 本次發行對象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應具有一定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四、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採取競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

本次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同意註冊決定後，按照相關規定，由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發行競價結果協商確定。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公司股票在

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text{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 - D$$

$$\text{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text{派發現金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發行底價，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調整後發行底價為P1。

(二)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定價方法和程序均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召開了董事會並將相關公告在交易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並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合規合理。

五、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公司本次發行未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的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

(二) 公司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的情形：

- 1、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 2、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3、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
- 5、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6、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 1、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4、科創板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募集的資金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業務。

(四) 本次發行符合中國證監會《統籌一二級市場平衡優化IPO、再融資監管安排》的相關要求

- 1、本次發行董事會召開前20個交易日內的任一日不存在破發或破淨情形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於2024年3月29日召開，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A股股票的收盤價為53.87元／股（後復權），前20個交易日的最低收盤價為48.24元／股（後復權），董事會決議日的A股股票的收盤價及前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A股IPO發行價48元／股，亦高於公司最近一期末（即2023年末）的每股淨資產6.32元。

綜上，公司本次發行董事會召開（2024年3月29日）的前20個交易日內的任一日不存在破發或破淨情形。

2、 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時間間隔不少於18個月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於2024年3月29日召開，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來源於H股公開發行（含超額配售）、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合稱「前次募集基金」）截至2020年12月7日、2022年3月28日均已到位。

綜上，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時間間隔不少於18個月。

3、 不存在財務性投資比例較高情形

(1)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截至2023年末，公司未從事類金融業務，可能涉及財務性投資的會計科目列示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報表項目	賬面金額	主要核算內容	是否涉及 財務性投資
1	預付款項	27,029.48	預付供應商的原材料與 服務採購款	否
2	其他應收款	2,901.15	股權激勵金與代員工墊付款項	否
3	其他流動資產	2,425.51	預計一年內可收到的增值稅 留抵稅額退稅	否

序號	報表項目	賬面金額	主要核算內容	是否涉及財務性投資	
4	長期股權投資	煙台業達才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0.54	以獲取投資收益為主要目的且公司不具有實際管理權或控制權的股權投資	是
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煙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84.47	圍繞產業鏈上下游以獲取技術等為目的的產業投資，符合	否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4.21	公司主營業務及戰略發展方向，不屬於財務性投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758.93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34.56		
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海南仁澤真寄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	以獲取投資收益為主要目的且公司不具有實際管理權或控制權的股權投資	是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19.41	預付工程設備款	否

截至2023年末，公司對煙台業達才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煙台業達才晟」、海南仁澤真寄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海南仁澤真寄」)的財務性投資賬面價值合計為470.54萬元，佔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比例為0.14%，明顯低於30%。因此，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

- (2) 自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情況

① 煙台業達才晟

根據《合夥協議》約定，公司需在約定日期前向煙台業達才晟繳付認繳的出資額1,000萬元，並根據煙台業達才晟所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分期繳付。公司已於2023年1月及以前合計向煙台業達才晟實繳出資275萬元（屬於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6個月以前的出資），截至本論證分析報告出具日剩餘725萬元的認繳出資額尚未實繳。

② 海南仁澤真寄

根據《合夥協議》約定，公司需向海南仁澤真寄分期繳付認繳出資額1,000萬元。公司已於2023年12月向海南仁澤真寄實繳出資200萬元（屬於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6個月內的出資），截至本論證分析報告出具日剩餘800萬元的認繳出資額尚未實繳。

公司對煙台業達才晟、海南仁澤真寄的投資以獲取投資收益為主要目的，且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其不具有實際管理權或控制權，因此公司根據《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的規定將其認定為財務性投資。

除上述財務性投資外，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日前6個月內至本次發行前，不存在其他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 (3) 自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今的相關財務性投資金額已從本次募集資金規模中扣減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

日前6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1,725.00萬元已從本次募集資金規模中扣減。

綜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包括類金融業務）的情形，相關財務性投資金額已從本次募集資金規模中扣減。

4、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 本次發行董事會召開時，前次募集資金已基本使用完畢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來源於H股公開發行（含超額配售）與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其中：①H股公開發行（含超額配售）募集資金截至2020年12月7日均已到位，扣除承銷商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淨額為444,422.10萬港元（折合人民幣378,452.03萬元），考慮公司取得利息收入2,140.86港元（折合人民幣1,801.84元）後，公司可用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共計378,452.21萬元。前述募集資金截至2023年12月末的累計使用金額、尚未使用募集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74,130.12萬元、4,322.09萬元，即募集資金已使用比例為98.86%；②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截至2022年3月28日均已到位，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50,594.55萬元，前述募集資金截至2023年12月末的累計使用金額（含用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的淨額）、尚未使用募集資金餘額（含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淨額及現金管理產品累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6,816.09萬元、19,581.36萬元，即募集資金已使用比例為94.50%。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於2024年3月29日召開，因此公司本次發行董事會召開時，前次募集資金已基本使用完畢。前次募集資金未使用完畢的原因主要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未完結，剩餘資金仍將按計劃投入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2) 公司已就前募項目存在延期、變更、取消等進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部分募投項日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議案》，同意對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之「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項目」中的部分臨床試驗子項目及其募集資金投資金額進行調整；調整後，公司A股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總金額保持不變。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部分募投項日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公告》(公告編號：2023-028)。

(3) 公司A股首發時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諾，不涉及前募項目效益與預期效益的差異情況

公司未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中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不涉及投資項目累計實現收益與承諾預期收益的差異情況。

5、 本次募集資金投向主業，且募投項目實施後有利於提升公司自主研發能力、資產質量、營運盈利能力等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55,000.00萬元(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金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新藥研發項目	294,645.99	255,000.00
合計		294,645.99	255,000.00

註1：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法律

法規的要求，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6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1,725.00萬元已從本次募集資金規模中扣減；

註2：新藥研發項目的項目投資總額是指公司預計項目尚需投入的資金，不包含公司已發生的研發投入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新藥研發項目，與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密切相關。本次募投項目服務於國家戰略，通過本募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將進一步提升在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眼科領域創生物藥的研發能力，增強公司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持續提升公司的科技創新水平，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未來盈利能力。同時，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有助於優化公司財務結構、夯實業務發展的基礎，加速公司在研新藥管線的研發進程並推動研發成果商業化落地。

綜上，本次募投項目屬於科技創新領域，有利於持續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項目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資產質量、營運能力、盈利能力等。

（五）本次發行情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已在交易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綜上，公司不存在不得發行證券的情形，本次發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發行方式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審議程序及發行方式合法、合規、可行。

六、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後審議通過，發行方案的實施將充分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進一步增加公司的產品實力及研發能力，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優勢，實現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在交易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了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發行方案，全體股東將對公司本次發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大會將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項做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同時公司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公司將及時公告募集說明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及時公佈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情況報告書，就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情況做出明確說明，確保全體股東的知情權與參與權，保證本次發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已經過審慎研究，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方案符合全體股東利益；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保障了股東的知情權，同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將在股東大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者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且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1、主要假設及說明

- (1) 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於2024年11月末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為假設用於測算相關數據，最終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證券市場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行業政策、主要成本價格、匯率等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3) 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數量為70,763,170股(最終發行的股份數量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後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實際發行股份數為準；

- (4) 不考慮發行費用，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255,000.00萬元；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發行股數為基礎，僅考慮本次發行股份的影響，不考慮轉增、回購、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導致股本及稀釋性潛在股份發生的變化；
- (5) 根據公司發佈的2023年度報告，公司2023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151,122.92萬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154,334.56萬元。假設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預測淨利潤較2023年度增虧10%、持平、減虧10%三種情景分別計算；
- (6) 本測算未考慮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7) 上述假設僅為測試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24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或盈利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2、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每股收益等預測財務指標影響情況

基於上述假設和說明，公司測算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假設情形一：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預測淨利潤較2023年度增虧10%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萬元)	-151,122.92	-166,235.21	-166,235.21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扣非後)(萬元)	-154,334.56	-169,768.02	-169,76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3.05	-3.0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80	-3.02	-2.9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2.86	-3.12	-3.09
稀釋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2.86	-3.09	-3.05

假設情形二：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預測淨利潤較2023年度持平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萬元)	-151,122.92	-151,122.92	-151,122.92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扣非後)(萬元)	-154,334.56	-154,334.56	-154,33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2.78	-2.7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80	-2.75	-2.7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2.86	-2.84	-2.80
稀釋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2.86	-2.81	-2.78

假設情形三：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預測淨利潤較2023年度減虧10%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萬元)	-151,122.92	-136,010.63	-136,010.63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扣非後)(萬元)	-154,334.56	-138,901.11	-138,90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2.50	-2.4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80	-2.47	-2.4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2.86	-2.55	-2.52
稀釋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2.86	-2.53	-2.50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二)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實施需要一定的時間。根據上表假設基礎進行測算，本次發行可能不會導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攤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報因本次發行而有所攤薄的風險。

公司對2024年度相關財務數據的假設僅用於計算相關財務指標，不代表公司對2024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也不構成對公司的盈利預測或盈利承諾。投資者不應根據上述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三)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推動公司新藥研發進展，滿足更廣闊的臨床用藥需求

截至本論證分析報告出具日，公司已開發了20餘款候選生物藥產品，其中10餘款候選生物藥產品處於商業化(2款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臨床研究或IND準備階段，均為靶向生物創新藥。其中，核心產品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是全球首款、同類首創(first-in-class)的B淋巴細胞刺激因子(BLyS)/增殖誘導配體(APRIL)雙靶點的創新融合蛋白產品，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是中國首款自主研發的ADC創新藥、首款獲得美國FDA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的中國ADC產品，RC28是眼科治療領域具有同類首創(first-in – class)潛力的VEGF/FGF雙靶點的創新融合蛋白產品。

創新藥臨床試驗監管嚴格、試驗複雜且週期較長，對企業的資金投入有著較高要求。公司核心產品泰它西普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在國內獲得完全上市批准、維迪西妥單抗用於治療胃癌、尿路上皮癌在國內獲得附條件上市批准後，仍需開展其餘多種適應症的多項臨床試驗(包括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該等臨床試驗涉及的具體適應症、患者人數均較多，需要較大的研發投入；RC28、RC88、RC148及RC198等產品在臨床試驗或臨床前研究中顯示出較好的臨床數據或實驗數據，也需要持續進行研發投入。此外，公司亦將充分利用與發揮自身的研發體系及技術平台的經驗及優勢，持續投入資金進行藥物的臨床前研究。

本募投項目用於重點在研管線的臨床研究及臨床前研究的推進，以加快公司創新藥產品的研發進程，積極推進在研管線在重大疾病等領域拓展適應症的研究，為尚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提供治療選擇。

2、積極響應國家戰略及產業政策號召，鞏固公司行業地位和提升競爭優勢

本募投項目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能夠積極響應國家《「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十四五」國家臨床專科能力建設規劃》《「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多項政策。

本次新藥研發項目符合國家戰略及產業政策，本次新藥研發項目的順利實施，將有利於公司持續推進新藥研發並增強研發實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並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為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作為一家具有全球化視野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與商業化創新、有特色的同類首創(first-in-class)與同類最佳(best-in-class)生物藥物，以創造藥物臨床價值為導向，為自身免疫疾病、腫瘤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疾病領域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臨床解決方案，以滿足大量尚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新藥研發項目，通過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公司將加大創新藥物的研發力度，加速推進公司新藥研發管線進展，增強公司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為公司實現更多產品的商業化奠定堅實基礎。

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順應公司發展戰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適應，系對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拓展和延伸，亦是公司完善戰略佈局的重要舉措，將有利於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助力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2、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人員儲備

公司擁有高度專業化且經驗豐富的臨床開發隊伍及專家型管理團隊，為開展多種創新生物藥研發提供重要推動力。公司研發管理團隊成員富有前瞻性及全球化視野，多數成員擁有逾20年的跨國醫藥行業經歷與成功經驗，截至2023年12月末，該等專家團隊領導建立了一支由1,300餘名高學歷專業人才組成的實力雄厚的研發隊伍，其中碩士及以上學歷佔比超過40%，涵蓋了包括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晶體物理學、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細胞工程、免疫學、臨床醫學、藥理學和護理學等專業背景人才，且多數研發人員具備在跨國藥企、知名研發實驗室等的藥物研發經驗。此外，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房健民博士為著名留美科學家，擁有20餘年的中美生物創新藥領域方面的豐富經驗，取得了包括40餘項藥物發明專利在內的顯著成就；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醫學官兼臨床研究主管何如意博士，在國內外藥品臨床開發及全球藥品監管領域具備豐富的領導經驗，曾在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工作近20年並先後擔任重要領導職位。因此，公司高素質的研發與管理團隊為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奠定了深厚的人才基礎。

(2) 技術儲備

作為專注創新藥研發的生物製藥企業，公司在生物創新藥領域進行了持續大規模的研發投入並搭建形成了全球化的研發體系，已在山東煙台、上海和美國加利福利亞州建立了3個研發中心，從事藥物的早期發現、臨床前及臨床研究的臨床前開發及臨床試驗研究。同時，公司分別在中國北京和美國首都華盛頓市附近建立了常駐的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的專家團隊，使公司能科學、高效地開展產品臨床研究及註冊工作。

經過十餘年的技術與行業經驗積累，公司搭建了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抗體和融合蛋白平台、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平台以及雙功能抗體平台等三大核心技術平台，涵蓋創新生物藥從早期發現、靶點篩選及驗證、藥物發現、研究及開發的全部關鍵節點。依託自身核心技術平台與強大的研發實力，公司始終致力於開

發具有新結構、新機制的靶向生物創新藥，通過自主創新設計與開發的產品在臨床試驗中顯示了突破性治療效果。此外，公司構建了全面一體化、端到端的創新生物藥研發與產業化體系，涵蓋了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藥理學、工藝及質量開發、臨床開發以及符合GMP標準的規模化生產等所有關鍵的藥物研發與產業化環節。

因此，公司擁有充足的技術儲備，可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提供充分的技術保障。

(3) 市場儲備

截至本論證分析報告出具日，公司已有2款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分別為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和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並相應構建了包括自免事業部和腫瘤事業部在內的完整銷售體系，該等事業部分別負責自身免疫疾病和抗腫瘤領域產品銷售的相關工作。

公司構建了完整的銷售體系，包括自免事業部和腫瘤事業部，公司自免事業部和腫瘤事業部按職能進一步劃分為醫學團隊、中央市場團隊和區域市場團隊，其中醫學團隊、中央市場團隊按照細分疾病領域進行分別覆蓋，區域市場團隊按照各銷售區域進行分別覆蓋，從而實現對上千家自身免疫領域和腫瘤領域醫院終端的深度覆蓋。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在自身免疫領域和腫瘤領域組建了上千人的銷售隊伍，成員均具有豐富銷售經驗與專業背景，大多數在自身免疫疾病或抗腫瘤領域擁有專業醫學背景和在國內外知名藥企任職積累的豐富學術推廣經驗。

綜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展開和延伸，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礎。未來，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自身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確保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為了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採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填補股東回報，具體措施如下：

1、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確保募集資金使用合法合規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已制定《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明確了公司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和監督的規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做到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2、 積極落實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助力公司業務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推動公司業務發展，進一步提高公司產品市場競爭力，為公司的戰略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從而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3、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並不斷提高質量，保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同時，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經營和管控風險，保障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4、進一步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投資者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1號）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公司將嚴格按照《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科學、規範地實施利潤分配政策，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切實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公司提醒投資者，以上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六）相關主體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為確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得到切實執行，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相關主體對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1、公司控股股東承諾

公司全體控股股東承諾如下：

「(1) 作為公司控股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本人／本單位承諾不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就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另行規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本承諾相關內容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該等規定時，本人／本單位承諾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 本人／本單位承諾支持發行人切實履行其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本單位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2、公司實際控制人承諾

公司全體實際控制人承諾如下：

- 「(1) 作為公司實際控制人，在任何情況下，本人承諾不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就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另行規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本承諾相關內容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 本人承諾支持發行人切實履行其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3、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上市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上市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上市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本承諾相關內容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八、結論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發行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和研發實力，豐富公司產品管線並提升產品競爭力，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3月29日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昌生物」或「公司」)為進一步增強公司綜合競爭力，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55,000.00萬元(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金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新藥研發項目	294,645.99	255,000.00
	合計	294,645.99	255,000.00

註1：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6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1,725.00萬元已從本次募集資金規模中扣減；

註2：新藥研發項目的項目投資總額是指公司預計項目尚需投入的資金，不包含公司已發生的研發投入。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

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屆時將相應調整。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新藥研發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公司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視野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為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公司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鞏固並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榮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該項目的實施主體，擬使用募集資金255,000.00萬元用於創新藥物的研究與開發，包括臨床前研究及RC18、RC48、RC28、RC88、RC148及RC198等產品的臨床研究。

本募投項目將進一步豐富公司在研藥物產品管線，快速推進公司產品的境內外臨床試驗，為加快在研產品上市註冊進程奠定基礎。

2、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推動公司新藥研發進展，滿足更廣闊的臨床用藥需求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公司已開發了20餘款候選生物藥產品，其中10餘款候選生物藥產品處於商業化(2款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臨床研究或IND準備階段，均為靶向生物創新藥。其中，核心產品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是全球首款、同類首創(first-in-class)的B淋巴細胞刺激因子(BLyS)/增殖誘導配體(APRIL)雙靶點的創新融合蛋白產品，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是中國首款自主研發的ADC創新藥、首款獲得美國FDA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的中國ADC產品，RC28是眼科治療領域具有同類首創(first-in-class)潛力的VEGF/FGF雙靶點的創新融合蛋白產品。

創新藥臨床試驗監管嚴格、試驗複雜且週期較長，對企業的資金投入有著較高要求。公司核心產品泰它西普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在國內獲得完全上市批准、維迪西妥單抗用於治療胃癌、尿路上皮癌在國內獲得附條件上市批准後，仍需開展多種適應症的多項臨床試驗(包括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該等臨床試

驗涉及的具體適應症、患者人數均較多，需要較大的研發投入；RC28、RC88、RC148及RC198等產品在臨床試驗或臨床前研究中顯示出較好的臨床數據或實驗數據，也需要持續進行研發投入。此外，公司亦將充分利用與發揮自身的研發體系及技術平台的經驗及優勢，持續投入資金進行藥物的臨床前研究。

本募投項目用於重點在研管線的臨床研究及臨床前研究的推進，以加快公司創新藥產品的研發進程，積極推進在研管線在重大疾病等領域拓展適應症的研究，為尚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提供治療選擇。

(2) 積極響應國家戰略及產業政策號召，鞏固公司行業地位和提升競爭優勢

本募投項目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能夠積極響應國家《「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十四五」國家臨床專科能力建設規劃》《「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多項政策。

本次新藥研發項目符合國家戰略及產業政策，本次新藥研發項目的順利實施，將有利於公司持續推進新藥研發並增強研發實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並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為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3、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1) 創新藥產業政策的支持為項目實施創造了有利環境

近年來，中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勵扶持醫藥行業創新藥的發展，公司發展創新藥的研發和商業化，符合國家對創新藥的鼓勵政策，有利於促進我國醫藥行業創新藥的發展，提升民生水平。

2020年，經修訂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藥品上市許可優先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及《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陸續生效，對新藥研發、註冊流程、臨床試驗管理以及生產管理等環節進行了改革；2021年，《「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正式出台，把堅持創新引領作為基本原則，把創新作為推動醫藥工業高質量發展的核心任務，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構建開放創新生態，提高創新質量和效率，加快創新成果產業化，為醫藥工業持續健康發展打造新引擎，同時提出在抗體藥物領域，重點發展針對腫瘤、免疫類疾病等的新型抗體藥物；2023年，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審中心發佈《藥審中心加快創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審評工作規範（試行）》，以鼓勵研究和創製新藥、兒童用藥、罕見病用藥創新研發進程，加快創新藥品種審評審批速度，鼓勵新藥研發主體更加注重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同年，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談判藥品續約規則》，明確納入常規目錄管理規則、簡易續約規則的條件，完善醫保支付標準的調整細則，促進醫保談判向著科學化、規範化的方向發展。

在此背景下，具有真正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的創新藥企，特別是擁有領先技術能力的醫藥企業迎來了歷史性的發展機遇，國家有力的政策支持為本募投項目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條件。

(2) 創新生物藥臨床需求不斷增加，市場前景廣闊

隨著創新藥審評審批利好政策、臨床需求增加、研發人員對於疾病致病機理更為深入的探索以及技術創新等有利因素的推動，全球生物藥市場預計未來仍將維持較高的增長速度，具備廣闊的市場空間和強勁的增長潛力。2022年全球生物藥市場規模為3,638億美元，預計2022年至2026年將以復合年均增長率12.4%增長至5,809億美元，並進一步以復合年均增長率7.8%增長至2030年的7,832億美元。

中國是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中國生物藥市場增速顯著高於化學藥、中藥與整體醫藥市場同期增速。從中國生物藥臨床管線的發展趨勢而言，拓展藥品適應症是醫藥企業的重要業務佈局策略，亦將推動藥品在更為廣泛的患者群體中的應用，進一步推動生物藥市場規模的增長。在國家相關政策的引導和支持、我國生物藥的研發監管體系日益完善並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居民健康意識的提升、患者群體人數擴大、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的有利推動下，中國生物藥市場的增長速度遠高於全球市場同期水平。2022年中國生物藥市場規模達到4,210億元，預計2022年至2026年將以復合年均增長率16.3%增長至7,698億元，並進一步以復合年均增長率10.5%增長至2030年的11,491億元。

(3) 公司擁有成熟的研發體系、突出的技術優勢及符合GMP標準的生產能力

擁有獨立自主的藥品研發技術及符合國家質量標準的生產能力是項目實施的必要條件。經過十餘年的技術與行業經驗積累，公司搭建了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抗體和融合蛋白平台、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平台以及雙功能抗體平台等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同時，公司構建了全面一體化、端到端的創新生物藥研發與產業化體系，涵蓋了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藥理學、工藝及質量開發、臨床開發以及符合GMP標準的規模化生產等所有關鍵的藥物研發與產業化環節。依託自身核心技術平台與強大的研發實力，公司致力於開發具有新結構、新機制的靶向生物

創新藥，通過自主創新設計與開發的產品在臨床試驗中顯示了突破性治療效果。因此，公司強勁的技術創新能力及規模化的生產能力使得本募投項目具備充分的技術可行性。

(4) 人才隊伍助力本募投項目擬投資研發管線的穩步實施

公司擁有高度專業化且經驗豐富的臨床開發隊伍及專家型管理團隊，為開展多種創新生物藥研發提供重要推動力。公司研發管理團隊成員富有前瞻性及全球化視野，多數成員擁有逾20年的跨國醫藥行業經歷與成功經驗，截至2023年12月末，該等專家團隊領導建立了一支由1,300餘名高學歷專業人才組成的實力雄厚的研發隊伍，其中碩士及以上學歷佔比超過40%，涵蓋了包括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晶體物理學、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細胞工程、免疫學、臨床醫學、藥理學和護理學等專業背景人才，且多數研發人員具備在跨國藥企、知名研發實驗室等的藥物研發經驗。公司高素質的研發團隊、優秀的技術與管理團隊為本募投項目實施奠定了人才基礎，在公司專家型管理團隊的有力領導下，公司持續開發出新的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候選藥物，並推動候選藥物的全球化佈局。

(5)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主體具備完善的內控體系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形成了規範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環境。與此同時，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公司建立了《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相關信息披露等進行了規定。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的存儲及使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4、項目實施主體與投資情況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榮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項目投資總額為294,645.99萬元，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為255,000.00萬元。

5、項目涉及立項、土地、環保等有關審批、批准或備案事項

截至本分析報告公告日，本項目內容均為藥物研發，目前階段暫不需要辦理項目備案手續及環境影響評價手續。本項目不涉及項目用地。

三、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戰略發展方向，有利於公司推進自身產品管線研發進程，鞏固公司在生物創新藥領域的領先地位，提升公司未來新藥研發能力、商業化能力和國際化能力，從而提升公司長期盈利能力及綜合競爭力，實現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後，公司的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均有所增長，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營運資金得到進一步充實，有助於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良好保障。此外，本次發行完成後，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使用及實施需要一定時間，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戰略發展方向，有利於公司推進自身產品管線研發進程，從長遠來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將伴隨著市場競爭力的提升和行業地位的鞏固而進一步增強。

四、可行性分析結論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亦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具有較強的經濟和社會效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在創新藥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及綜合競爭優勢，有利於實現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同時，同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可以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為後續業務發展提供保障。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可行性、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3月29日

安永華明(2024)專字第70051338_J05號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後附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進行了鑒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編製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獨立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瞭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編製，如實反映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僅供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使用，不適用於其他用途。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毅強

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輝華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9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020年11月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0]2127號文批准，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中國境外公開發售H股，並於發行完成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022年3月31日，經上海證券交易證監許可[2022]62號文核准，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於發行完成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資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況

(一) 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及超額配售

公司於2020年11月和2020年12月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88,017,500股(含超額配售)，每股發行價格為52.10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為4,585,711,750.00港元(折合人民幣3,905,012,706.93元)。扣除承銷商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淨額為4,444,221,018.96港元(折合人民幣3,784,520,317.24元)。考慮到公司取得利息收入2,140.86港元(折合人民幣1,801.84元)，公司可用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共計3,784,522,119.08元。

H股發行募集資金及超額配售分別於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7日已全部到位，並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分行開立的012-875-2-049702-0募集資金賬戶，初始存放金額為4,444,221,018.96港元(折合人民幣3,784,520,317.2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已使用人民幣3,741,299,439.96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餘額的存放情況如下：

序號	開戶公司	開戶銀行	銀行賬戶	募集資金餘額 (人民幣元)
1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開發區支行	14620078801800000746	43,135,804.57
2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支行	81601060301421013360	77,188.30
3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38081388000000152	5,005.37
4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38080180803667066	2,727.36
5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開發區支行	14620078813000000745	151.68
6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支行	81601060301411005807	—
			合計	<u>43,220,877.28</u>

(二) 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1、前次募集資金的金額及到賬時間

2022年1月1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同意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62號)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54,426,301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612,462,448.00元，扣減實際發行費用人民幣106,516,951.24元(不含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505,945,496.76元。

前述募集資金已於2022年3月28日全部到位。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到賬情況進行了驗資，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22)驗字第61486761_J03號《驗資報告》。

2、前次募集資金使用及結餘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及餘額情況如下：

項目	金額 (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2,612,462,448.00
減：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	106,516,951.24
募集資金淨額	2,505,945,496.76
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	
支出金額	2,182,105,672.18
減：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金額	186,055,194.43
加：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產品累計收益金額	19,126,021.87
加：累計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金額	38,902,949.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	195,813,601.03

註：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支出金額中包含了使用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的淨額。

3、前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的存放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存放情況如下：

序號	開戶公司	開戶銀行	銀行賬戶	初始存放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募集資金餘額 (人民幣元)
1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支行	81601060301421015786	430,000,000.00	176,581,500.48
2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煙台開發區支行	14620078801100001150	947,763,116.67	11,647,979.01
3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煙台開發支行	37050166666000002293	220,000,000.00	7,579,778.13
4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煙台分行營業部	999013473010909	30,000,000.00	4,343.41
5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煙台開發區支行	14620078801000001151	900,000,000.00	-
			合計	<u>2,527,763,116.67</u>	<u>195,813,601.03</u>

註：以上開戶銀行均為募集資金監管協議約定銀行。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附表1、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三、前次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議案》，同意對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之「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項目」中的部分臨床試驗子項目及其募集資金投資金額進行調整。本次調整後，公司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總金額保持不變。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公告》(公告編號：2023-028)。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一) 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6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金額為人民幣186,055,194.43元，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已支付的發行費用人民幣18,739,107.34元。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該事項進行了專項鑒證，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22)專字第61486761_J02號鑒證報告，保薦機構亦對本次募集資金置換情況發表了專項核查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分別對此發表了同意意見。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述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及以募集資金置換已支付的發行費用實施完成。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2022-022)。

五、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三年實現效益的情況

本公司在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及超額配售的招股章程中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及超額配售投資項目的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不適用。

本公司在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中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不適用。

六、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情況。

七、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

(一) 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及超額配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及超額配售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情況。

(二) 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6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和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展及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情況下，使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包含本數)的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購買機構不限於銀行、證券等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進行委託理財，本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以上資金額度在有效期內可以滾動使用，上述額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到期後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已分別對此發表了同意的意見。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編號：2022-003)。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和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購

買機構不限於銀行、證券等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進行委託理財，本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以上資金額度在有效期內可以滾動使用，上述額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到期後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已分別對此發表了同意的意見。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編號：2023-011）。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和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購買機構不限於銀行、證券等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進行現金管理，本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以上資金額度在有效期內可以滾動使用，上述額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到期後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公司監事會、保薦機構已分別對此發表了同意的意見。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13）。

八、前次募集資金結餘及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含超額配售）人民幣3,741,301,241.80元，前次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人民幣43,220,877.28元，佔前次募集資金淨額的1.14%。前述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尚未使用完畢系相關投資項目仍在進行中，剩餘募集資金將在後續期間繼續投入建設新生產設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2,368,160,866.61元（含用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的淨額），前次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人民幣195,813,601.03元，佔前次募集資金淨額的7.81%。前述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尚未使用完畢系相關投資項目仍在進行中，剩餘募集資金將在後續期間繼續投入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項目及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九、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已公開披露信息對照情況說明

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履行了披露義務。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及超額配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378,452.21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74,130.12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2020年：	102,406.0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21年：	180,666.00
		2022年：	31,808.09
		2023年：	59,249.98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的差額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或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1	候選藥物的臨床 開發及商業化	候選藥物的臨床 開發及商業化	158,221.44	189,226.11	189,226.11	158,221.44	189,226.11	189,226.11	-	不適用
2	建設新生產設施	建設新生產設施	79,110.29	94,613.05	90,290.96	79,110.29	94,613.05	90,290.96	-4,322.09	不適用
3	償還榮昌製藥 借款(註)	償還榮昌製藥 借款(註)	47,466.52	56,767.83	48,585.32	47,466.52	56,767.83	48,585.32	-8,182.51	不適用
4	一般企業及 營運資金(註)	一般企業及 營運資金(註)	31,644.63	37,845.22	46,027.73	31,644.63	37,845.22	46,027.73	8,182.51	不適用
		合計	<u>316,442.88</u>	<u>378,452.21</u>	<u>374,130.12</u>	<u>316,442.88</u>	<u>378,452.21</u>	<u>374,130.12</u>	<u>-4,322.09</u>	

註：由於公司已動用人民幣48,585.32萬元全數償還榮昌製藥借款，為加強資金運用的效率及有效性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業務需要，公司已將原用於償還榮昌製藥借款的H股上市所得款項餘下人民幣8,182.50萬元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附件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	250,594.5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36,816.0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6,508.09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2.60%	2022年：	136,888.85
		2023年：	99,927.24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或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¹⁾	實際 投資金額 ⁽²⁾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的差額 ⁽³⁾⁼⁽¹⁾⁻⁽²⁾
1	生物新藥產業化項目	生物新藥產業化項目	160,000.00	97,776.31	98,734.34	160,000.00	97,776.31	98,734.34	-958.03	部分完工
2	抗腫瘤抗體 新藥研發項目	抗腫瘤抗體新藥 研發項目	85,330.00	43,000.00	26,906.47	85,330.00	43,000.00	26,906.47	16,093.53	不適用
3	自身免疫及 眼科疾病抗體 新藥研發項目	自身免疫及眼科 疾病抗體新藥 研發項目	34,670.00	22,000.00	21,876.48	34,670.00	22,000.00	21,876.48	123.52	不適用
4	補充營運資金項目	補充營運資金項目	120,000.00	87,818.24	89,298.80	120,000.00	87,818.24	89,298.80	-1,480.56	不適用
		合計	<u>400,000.00</u>	<u>250,594.55</u>	<u>236,816.09</u>	<u>400,000.00</u>	<u>250,594.55</u>	<u>236,816.09</u>	<u>13,778.46</u>	

註1：「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為依據確定，「實際投資金額」「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包含用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的淨額。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公司」或「榮昌生物」)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或「本次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且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主要假設及說明

- 1、 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於2024年11月末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為假設用於測算相關數據，最終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證券市場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行業政策、主要成本價格、匯率等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3、 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數量為70,763,170股(最終發行的股份數量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後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此假設僅用

於測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實際發行股份數為準；

- 4、不考慮發行費用，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255,000.00萬元；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發行股數為基礎，僅考慮本次發行股份的影響，不考慮轉增、回購、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導致股本及稀釋性潛在股份發生的變化；
- 5、根據公司發佈的2023年度報告，公司2023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151,122.92萬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154,334.56萬元。假設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預測淨利潤較2023年度增虧10%、持平、減虧10%三種情景分別計算；
- 6、本測算未考慮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7、上述假設僅為測試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24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或盈利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每股收益等預測財務指標影響情況

基於上述假設和說明，公司測算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假設情形一：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預測淨利潤較2023年度增虧10%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萬元)	-151,122.92	-166,235.21	-166,235.21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扣非後)(萬元)	-154,334.56	-169,768.02	-169,76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3.05	-3.0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80	-3.02	-2.9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2.86	-3.12	-3.09
稀釋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2.86	-3.09	-3.05

假設情形二：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預測淨利潤較2023年度持平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萬元)	-151,122.92	-151,122.92	-151,122.92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扣非後)(萬元)	-154,334.56	-154,334.56	-154,33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2.78	-2.7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80	-2.75	-2.7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2.86	-2.84	-2.80
稀釋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2.86	-2.81	-2.78

假設情形三：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預測淨利潤較2023年度減虧10%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萬元)	-151,122.92	-136,010.63	-136,010.63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扣非後)(萬元)	-154,334.56	-138,901.11	-138,90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2.50	-2.4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80	-2.47	-2.4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2.86	-2.55	-2.52
稀釋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2.86	-2.53	-2.50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二、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實施需要一定的時間。根據上表假設基礎進行測算，本次發行可能不會導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攤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報因本次發行而有所攤薄的風險。

公司對2024年度相關財務數據的假設僅用於計算相關財務指標，不代表公司對2024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也不構成對公司的盈利預測或盈利承諾。投資者不應根據上述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三、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利於公司持續優化在研管線、提升自身核心競爭力與鞏固產品市場地位。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參見《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第二節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關內容。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作為一家具有全球化視野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與商業化創新、有特色的同類首創(first-in-class)與同類最佳(best-in-class)生物藥物，以創造藥物臨床價值為導向，為自身免疫疾病、腫瘤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疾病領域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臨床解決方案，以滿足大量尚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新藥研發項目，通過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公司將加大創新藥物的研發力度，加速推進公司新藥研發管線進展，增強公司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為公司實現更多產品的商業化奠定堅實基礎。

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順應公司發展戰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適應，系對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拓展和延伸，亦是公司完善戰略佈局的重要舉措，將有利於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助力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五、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人員儲備

公司擁有高度專業化且經驗豐富的臨床開發隊伍及專家型管理團隊，為開展多種創新生物藥研發提供重要推動力。公司研發管理團隊成員富有前瞻性及全球化視野，多數成員擁有逾20年的跨國醫藥行業經歷與成功經驗，截至2023年12月末，該等專家團隊領導建立了一支由1,300餘名高學歷專業人才組成的實力雄厚的研發隊伍，其中碩士及以上學歷佔比超過40%，涵蓋了包括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晶體物理學、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細胞工程、免疫學、臨床醫學、藥理學和護理學等專業背景人才，且多數研發人員具備在跨國藥企、知名研發實驗室等的藥物研發經驗。此外，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房健民博士為著名留美科學家，擁有20餘年的中美生物創新藥領域方面的豐富經驗，取得了包括40餘項藥物發明專利在內的顯著成就；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醫學官兼臨床研究主管何如意博士，在國內外藥品臨床開發及全球藥品監管領域具備豐富的領導經驗，曾在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工作近20年並先後擔任重要領導職位。因此，公司高素質的研發與管理團隊為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奠定了深厚的人才基礎。

(二) 技術儲備

作為專注創新藥研發的生物製藥企業，公司在生物創新藥領域進行了持續大規模的研發投入並搭建形成了全球化的研發體系，已在山東煙台、上海和美國加利福利亞州建立了3個研發中心，從事藥物的早期發現、臨床前及臨床研究的臨床前開發及臨床試驗研究。同時，公司分別在中國北京和美國首都華盛頓市附近建立了常駐的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的專家團隊，使公司能科學、高效地開展產品臨床研究及註冊工作。

經過十餘年的技術與行業經驗積累，公司搭建了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抗體和融合蛋白平台、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平台以及雙功能抗體平台等三大核心技術平台，涵蓋創新生物藥從早期發現、靶點篩選及驗證、藥物發現、研究及開發的全部關鍵節點。依託自身核心技術平台與強大的研發實力，公司始終致力於開發具有新結構、新

機制的靶向生物創新藥，通過自主創新設計與開發的產品在臨床試驗中顯示了突破性治療效果。此外，公司構建了全面一體化、端到端的創新生物藥研發與產業化體系，涵蓋了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藥理學、工藝及質量開發、臨床開發以及符合GMP標準的規模化生產等所有關鍵的藥物研發與產業化環節。

因此，公司擁有充足的技術儲備，可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提供充分的技術保障。

（三）市場儲備

截至《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出具日，公司已有2款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分別為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和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並相應構建了包括自免事業部和腫瘤事業部在內的完整銷售體系，該等事業部分別負責自身免疫疾病和抗腫瘤領域產品銷售的相關工作。

公司構建了完整的銷售體系，包括自免事業部和腫瘤事業部，公司自免事業部和腫瘤事業部按職能進一步劃分為醫學團隊、中央市場團隊和區域市場團隊，其中醫學團隊、中央市場團隊按照細分疾病領域進行分別覆蓋，區域市場團隊按照各銷售區域進行分別覆蓋，從而實現對上千家自身免疫領域和腫瘤領域醫院終端的深度覆蓋。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在自身免疫領域和腫瘤領域組建了上千人的銷售隊伍，成員均具有豐富銷售經驗與專業背景，大多數在自身免疫疾病或抗腫瘤領域擁有專業醫學背景和在國內外知名藥企任職積累的豐富學術推廣經驗。

綜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展開和延伸，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礎。未來，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自身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確保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填補股東回報，具體如下：

（一）加強募集資金管理，確保募集資金使用合法合規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5號）、《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已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明確了公司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和監督的規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做到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二）積極落實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助力公司業務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推動公司業務發展，進一步提高公司產品市場競爭力，為公司的戰略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從而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三）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並不斷提高質量，保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同時，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經營和管控風險，保障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四) 進一步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投資者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1號)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科學、規範地實施利潤分配政策，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切實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公司提醒投資者，以上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七、 相關主體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為確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得到切實執行，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相關主體對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東承諾

公司全體控股股東承諾如下：

「(1) 作為公司控股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本人／本單位承諾不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就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另行規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本承諾相關內容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該等規定時，本人／本單位承諾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 本人／本單位承諾支持發行人切實履行其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本單位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二) 公司實際控制人承諾

公司全體實際控制人承諾如下：

「(1)作為公司實際控制人，在任何情況下，本人承諾不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就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另行規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本承諾相關內容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 本人承諾支持發行人切實履行其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上市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上市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上市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本承諾相關內容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7)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八、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事項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3月29日

為進一步完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昌生物」或「公司」）的利潤分配決策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應當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戰略發展目標、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公司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著兼顧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及公司的持續良好發展的原則，同時充分考慮、聽取並採納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制定合理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兼顧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長遠發展的關係，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合理性、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擬定。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獨立董事在召開利潤分配的董事會前，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監事會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並決議形成利潤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監事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同意的，由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擬定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原因，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現行政策與公司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實發生衝突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審議修改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會議上，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1/2以上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調整原因。

四、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調整的週期和調整機制

- 1、公司至少每三年對已實施的《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一次評估，確保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內容不違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根據公司經營狀況、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制定新的《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 2、公司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並對公司生產經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有權部門出台利潤分配相關新規定的情況下以及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公司可對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進行調整。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應當同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 3、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由董事會提出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進行審核並發表明確意見，公司監事會應對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

五、公司未來三年的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同時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以及公司的遠期戰略發展目標。

2、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3、 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4、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充分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6、 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擬定。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獨立董事在召開利潤分配的董事會前，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監事會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並決議形成利潤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監事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同意的，由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擬定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原因，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現行政策與公司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實發生衝突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審議修改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會議上，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1/2以上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調整原因。

7、利潤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專項說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4)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8、對公眾投資者的保護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六、規劃的其他事宜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3月29日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條件的議案。
2.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方案的議案(每項及逐個項目作為單獨決議案)。
 -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4)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6) 禁售期
 - (7)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 (8) 股份的上市地點
 - (9) 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 (10) 建議發行相關議案的有效期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預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本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建議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4年5月30日

* 僅供識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確保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0535-6113681或來信rcsw@remegen.cn與本公司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雲金先生、郝先經先生及馬蘭博士。